

附件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协会工作量化考核 评比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职工协会的管理，激励各教职工协会更好的发展，特制订《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协会工作量化考核评比办法（试行）》。

一、考核目的

通过对教职工协会工作的考核，支持引导各协会遵守本协会章程，丰富和活跃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倡导高雅的校园文化生活理念，推进学校文化、体育活动的蓬勃开展。

二、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秉承客观、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达到以考核促建设的目的。

三、考核对象

哈尔滨工业大学注册的各教职工协会。

四、考核机构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协会考核工作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会统一组织实施。

五、考核方式

1. 教职工协会工作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 10 月-12 月开展。各教职工协会须向校工会递交年度工作总结，并认真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协会工作考核总结

表》等相关资料。

2.校工会负责组织考评工作组：考评工作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人，成员若干。以上人员包括校工会领导、工会委员会委员及校工会各部门工作人员。

3.考核形式：考评组根据各协会总结情况，对各协会工作进行统一考评。通过组建评选组进行评选。评选出“模范教职工协会”5个，“优秀教职工协会”5个。

六、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组织建设、财务制度、活动开展情况、宣传工作、工作计划总结等方面。

七、奖励

校工会将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协会管理办法（试行）》对获评“模范教职工协会”“优秀教职工协会”的协会给予奖励，适当提高下一年度的经费支持额度。

八、附则

本办法自 2022 年起实施，解释权属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会。

